

A Conceptual Sketch

submitted to

Joint Meeting of Planning, Lands & Works Panel and Home Affairs Panel
LegCo Chambe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n 18 & 25/11/2003

by



MUSEUM OF SITE (MOST)

Address: Museum of Site, Block 54, Lane 3, Shing Mun Tsuen, Kam Tin, Yuen Long

Tel: (852) 2449-4417, 9802-9440

Email: artopia_net@yahoo.com, 98029440@one2free.com

Lam Hon-kin Tel: 9802-9440

誰主導香港國際文化大都會的文化政策？

任何國際文化大都會的文化政策，皆由文化界主導、研究，並因應社會整體發展和能力而制定。不可能有由地產界和商界主導。未來誰來主管文化？社會口味？作品發表權？西九龍計劃不應逆轉

沒有政策，那有實行？

政府及失職的藝發局從未推出 2030 香港整體和社區文化政策，以及文娛區三十年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安排和審計的粗略預算。沒有文化政策，那有實行方式，社會如何評核和監管？

立法先行

我們應為有普遍認受、經諮詢和討論的香港文化政策或西九龍文區法案先行立法，並條訂其它相關受影響條例（如博物館法權及附例、建築條例修訂(天蓬高度及範圍)、海港條例、海港噪音保例、藝術藏品管理方法條例、公共空間演藝法權保護、藝術品版權法、...）。繼而再由行政會議及部門推出實踐的城市文化發展方式。

我們應客觀參考倫敦南部 Dockland 商住區、柏林市政府為 Potsdam 文娛商業區、曼谷 RCA 文化商業區以階斷性方式推出地產發展及區內基建的優點。我們認為所有區內建築物，應全部分階段以「國際性公開設計比賽」，一種發展和實踐創意工業的重要方式，作為挑選能配合天幕及整區景觀，而又有獨創優美形態、能夠在美學上讓國際公眾區分當代藝術館和大劇院等建築分別的公共建築設計作品。

要達到上述嚴格的挑選質數，只有在發展上以分拆建築物的興建和以多元而富競爭性和創意的個別商業營運策略的模式才能可行。

次選建議:

現階段邀請各大小發展商分別投入標書及作 (1) 全區單一項目或 (2) 個別項目發展建議和提出五十年營運預算。全港市民、文化界應有知情權、參與比較兩種建議的優劣和預算差距，經過諮詢討論下再進行選擇和最後的投標。外國不少規劃和設計比賽皆有市民參與投選機制。巴黎新凱旋門區文化廣場、紐約世貿區重建計劃便是例子。

首選建議:

先撤回有關發展建議的邀請，待文化政策制定並就若干範圍經立法後再進行招標。事實上以文娛區近 28 多公頃地產用地及政府未來可能要作的投資和維持工作，文娛區的討論亦在立法會進行，以維持香港現有的立法制度及精神。

以往沒有對話諮詢！將來可有對口互動？

過去文化界、社會民間整體未受到政府充份諮詢，沒有足夠渠道發表意見

過往 3 年，民政事務局基本上未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龍區」)的未來發展，向文化藝術界及社會人士作全面性的諮詢，收集民意及匯報進展。藝發局亦缺乏領導，其大會對「西九龍區」的討論竟然是閉門會議、會議紀錄亦不上載網頁和公開。政府公佈邀請建議書之前，康文署和藝發局竟未有就個別項目(香港需要那些博物館)進行諮詢。建議書詳細表列審批標準及各有關博物館的建築內容(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但藝發局從未就「西九龍區」向我們近百位藝術顧問作出有系統的諮詢。

陳主席說的「橋樑」，只有小數文化界可接上橋頭。

陳主席說藝發局有「催化作用」，改變了什麼？催生了什麼？

過去藝發局對文化政策只有研究，沒有建議。「西九龍區」計劃出台，主席個人便立即出新聞稿叫好，謝謝紫荊勳章，我離開了後今日的藝發局竟變成政治附庸，沒有文化上的領航動力和社會文化批判角色。

民政事務局二零零三年已於 3 月解散「文化委員會」，其「西九龍區」的專責小組解散前亦無法就發展邀請書具體內容作出審視和建議，「文化委員會」最後一份政策亦差不多刪去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策略的討論。民政事務局亦從未就「西九龍區」事宜詳細諮詢深水、油尖旺等區議會。地方議會被架空。

一言蔽之，發展邀請書所建議的方向，文法設施建築的抽象數字，未有向文化界正式作廣泛諮詢。

建議書背後缺乏學術研究

台灣國家級、市層次及個別文化建設，每年文化審計調查認真、研究覆蓋的文化工業範圍廣範，而且數據陳示清晰，以致各文化部門工作透明度高，公民監察方便；國家文化建設委員會亦鼓吹、支持多種學術性質的藝文政策研究；民眾亦有「文化政策白皮書」一類的背景文件、作為文化方向和建設的討論平台。是次香港「西九龍區」的發展邀請指引是在

嚴重缺乏下列研究文化研究數據下完成，撰寫人並沒有深入參考藝發局及由海外內其它文化機構的研究報告或研討會會議記錄，這些學術研究資料包括藝發局的下列刊物：

1. 委約成立視覺藝術學院可行性研究報告
2. 公共藝術研究報告
3. 香港藝術工作者需求調查
4. 創意工業導論：英國的例子與香港的推行策略
5. 公眾對藝術態度調查
6. 主辦珠江三角洲未來文化藝術發展研討會會議紀錄
7. 研究報告-香港的文化藝術行業統計
8. 香港公共文化場館概覽等

特區政府的發展邀請指引亦沒有提供或引導發展商深入研究下列軟性資料作策略評估：

1. 兩市政局年代在最後二十年的全港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使用情況和文化數據
2. 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局分別舉行的創意工業國際研討會會議紀錄和論文
3. 未來卅年的香港及鄰近城市的固定人口及移動人口發展趨勢及藝術人口統計調查
4. 全球、香港鄰近地區及城市間的競爭性文化設施研究
5. 香港市民文化消費模式調查等

文娛區可能締結到香港從未試過的「五十年跨界別的諮詢、監察、合作和互動模式」嗎？

民政事務局的魏先生常常說「互動」一醒，這當然不可能，因當中並無法定機制。如何監察，相信不是發展商自行提出便可。

五十年發展，較為有效的諮詢機制或模式，可能如下：

1. 未來藝發局或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文娛區法定諮詢委員會」來扮演界別間的橋樑角色和運作；
2. 文化設施以有文化代表參與的「董事局制度」及相關「基金會模式」運作
3. 通過完善的公私營基金會補助制度，長期監察文娛區文化設施的運作
4. 公開文化設施的年度核數及計劃報告--以公眾論壇、出版品物作公開匯報的可行模式
5. 藝發局或文化藝術基金會委約獨立的國際專業調查及研究公司，每3至5年進行「全港文化設施研究」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3年研調報告」
6. 公營文化機構、文未來藝發局或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年度報告，探討其資助設施與文娛區的互動情況

文化參考、評核數據失實

藝術界歷年最急切渴望的文化設施為當代藝術館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MOCA)、而非歷史性質，依賴收藏的現代美術館 (Museum of Modern Art-MOMA)，當代藝術館可包容裝置、現代水墨、錄像、電子及多媒體藝術等形式，政府實無須分拆多建不同的現代博物館。而設計、海報和工藝等，沙田文化博物館已有反映，無須重覆。又以 29,300 平方米的當代藝術館的臨時或專題展廳為例，其樓面面積僅為 4,400 平方米(依據?)，面積比不上美國 The Madison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MMOCA) 的 13,200 平方米的 3 層展廳，亦不能與舉辦國際雙年展的韓國光州美術館近 9,000 平方米的尺數可比擬。另一種計算方式是以策劃一個能容納 200 位藝術家，而每人平均佔地 200 平方米地方來計算，國際雙年展展場樓面實際面積應至少為 40,000 平方米，因此一間只得 29,300 平方米的當代藝術館，如想辦國際活動，先天上已經在規劃層面出現嚴重誤差。以最保守但可行的方法可能是把當代藝術館和水墨博物館合而為一，打破表述媒體的隔阻，以建立 48,000 平方米的超級博物館。因此邀請書內 4,400 平方米的建議令人嘆息，總令人懷疑民政事務局、規劃地政局與康文署是否在閉門造車，憑空憶想文化設施的數據。其建議尺數是否根據 20 年前規劃香港文化中心內的香港藝術館而來，而非按 2012 年落成後再前瞻 20 年的遠景，即考慮 2030 間的社會和文化視野而規劃。

我們應尊重國際比賽結果，但 Foster & Partners 設計仍不足要改善，非取締 Foster & Partners 的天蓬設計及環境規劃，發展估計要 240 億，和其它優異作品發展預算差不多，因此有客觀理據。但設計造型和規劃概念，則遠遠勝出比賽中其它作品。但相信它仍遠遠未能取替 Frank O Gehry 的 Guggenheim Muse Um Bilbao 和 Jørn Utzon 的 Sydney Opera House，成為國際文化新地標。

Foster 其概念設計，亦少有在 GA, Architectural Review, Lotus 等建築雜誌上作熱烈討論，其國際的觸目性可見，而且設計其實問題多多：1)填海的海岸周邊並不美觀、2) 天蓬設計有可能抵觸建築及其它條例、3)建築物料、結構工程和營造法式獨特，假若是獨家商標注冊，難免有買斷可能，發展權歸一，若非「新記」，其它工程發展公司可能因獨市價高關係而承接不來，甚或弄至成本高企不能控制，最終損害轉嫁文化界、4) Foster & Partners 的環境規劃未有細緻的建築設計。如當日模型上未有博物館模型、是否意味博物館建於地下？5)天蓬雖然可以以高技術興建，解決像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FC 2 期所面對的颱風、音效、結構位移等營造因素。但維修的天文數字無法估計，部分比賽落選者或工程界的批評未必無因。

Foster & Partners 設計細緻不足，發展商應否承擔「補鑊」工作？現在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規範了建築及環境規劃，規範了小型地產商的利益，規範了商界多元企業的謀劃策

略，規範了文化界未來 30 年的可見利益和遠景策略！左右了司長們謹慎的客觀審計！這種對 Foster & Partners 設計的過分依重，是否本末倒置！是否值得？

但假若政府草率放棄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則有問題，我們應邀請 Foster & Partners 派代表來港解釋所有公眾疑惑。

發展建議邀請書應不能容許發展商提出有彈性的地積比新建議和新論據

商業跟文化地積比建議為 7:3，不容更改為 8:2 或 9:1。若以 40 公頃用地為例，在嚴禁填海限制下，3 成文化用地約佔 18.4 多公頃。除非地政局在天幕下參考 Foster & Partners 建議的樓宇高度限制，否則發展商會在發展 18.4 多公頃文化用地底線下，提高樓宇高度。因此文化界認為地積比建議必須為 7:3，政府不能放寬限制。

4 + 3 論據何在？為什麼不是 5 + 2? 10 + 3?

Less is Beautiful! 是「小」不是「少」才最美麗！康文署提出 4 間博物館加 3 間演藝表演場地，研究基礎和論據何在？如果香港要建立一小型博物館群，有如法蘭克福萊恩河畔的博物館群展賢設施，那麼我們可考慮興建海事博物館、香港城市規劃博物館、李小龍紀念館、教育發展博物館、兒童博物館、反映香港國際成就的電影博物館、玩具博物館、紡織及服裝博物館、飲食博物館、鐘錶博物館、交通博物館、塑膠產品博物館等 10 間專題博物館，這樣的勢頭在亞洲將來還是數一數二。又或者以 18.4 公頃中 8.4 公頃發展演藝文化、以 10 公頃作小型博物群發展用，當中 4 公頃作旗艦當代藝術館，誘導 Satchi 或 Guggenheim 借出其西方當代收藏展出香港，並集推動香港成為收藏、研究、教育和展覽當代中國藝術(包括香港藝術)最權威的平台中心，聯系長江及珠江三角新經濟文化圈，以中國當代藝術作品，配套國際雙年展形式，易轉中西國際文化形勢，建立 Kassel, New York, Venice, Hong Kong 新文化地標。餘下的 6 公頃(60,000 平方米)，不妨試以茶具博物館 560 平方米展覽面積計，香港可發展出 107 間有 560 平方米展覽面積的小型博物館，當然比上東京的 200 多間博物館之數，但廿、卅年後，或許更能反映香港未來作為移民城市的多種文化需求！並形塑博物館量與質的對流和平衡發展。

Contact: Andrew H.K. Lam (林漢堅) Tel: 9802-9440

(Director, MOST, Curator, Hong Kong Museum of Medical Sciences, Art Advisor, HKADC, Director, Joint Conferenc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irector, Hong Kong Joint Conference Cultural Sector, Writer, Gwangju International Biennale 2002, Discussant, International Art Experts Forum, ARCO 04, etc.)